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新医保发〔2024〕48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州、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稳定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参保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做好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工作，确保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精准落实，防止低收入困难群众“漏保”“断保”，是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成果、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农村居民健康保障、提升乡村振兴劳动力素质水平的客观需要。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资助参保政策，着力减轻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分类建立覆盖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的参保台账，协同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确保各统筹地区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众反映参保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大参保动员和政策宣传，拓展参保缴费渠道，提高服务便捷性，减少群众跑腿。

## **二、精准落实资助参保政策**

各地要认真落实《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8号）精神，按照资助参保对象身份类别，落实资助参保政策，具有多重身份的，资助标准就高不就低，进一步细化完善资助参保环节，有针对性加强资助工作落实。

（一）对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动态新增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按其新增的身份类别落实相应资助政策。

（二）对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后低收入困难群众身份类别动态变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落实相应资助政策。

（三）对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动态新增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下个参保年度起按相关部门认定的实际困难身份类别落实相应资助政策。

（四）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类别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个人已缴费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调整，下个参保年度按其实际困难身份类别落实相应资助政策。

（五）参保缴费后且在未进入待遇享受期前发生死亡等特殊申请退费的，依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管理

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号）的规定办理。

（六）疆内跨统筹地区参保的低收入困难群众，由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医保部门按当地标准落实资助参保政策；跨省参保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医保部门按当地标准落实资助政策。

### 三、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依托国家层面相关部门间资助参保低收入困难群众身份信息“总对总”核查比对机制，进一步强化医保与民政、税务等行业部门参保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医保信息平台与同行业部门信息平台衔接，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做好信息交换。自治区民政厅要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批量推送低收入困难群众身份信息，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定期推送动态新增人员信息。自治区医保局要做好资助参保对象信息归集，核准资助参保人员底数，做好身份核验，确保信息唯一真实。对核验发现的异常数据，要及时回传给相关部门，按程序做好人员信息更新或补录。各地、州、市医保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情况。同时，税务部门要在约定时限内向同级医保部门回传资助参保低收入困难群众保费征缴情况，为医保部门做好权益确认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撑。

各地医保、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建立健全低收入困难群众参保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巩固应保尽保成果。医保部门要做好资助参保人员信息标

识、参保核查、权益确认等工作，落实落细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各项医保待遇及时享受。民政部门要做好相关低收入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协同动员相关疑似未参保人员及时参保。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协同做好其他渠道资助资金并转。税务部门要优化缴费方式，提高申报缴费、信息查询等征缴业务的便利性。

#### **四、提升参保管理服务水平**

各地医保、税务部门要区分不同身份类别低收入人口资助方式，不断优化完善相关保费征缴规程，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信息共享比对，精准确认资助参保对象征缴费额，确保人费对应。原则上，全额资助参保的困难群众可免征代缴，定额资助的实行差额征缴。各地、州、市医保部门要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推送资助政策、人员信息、资助标准，确保政策落实精准到人。税务部门要建立资助参保信息库，按照相应保费征缴标准，做好征缴工作，对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动态新增的疑似未参保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畅通参保缴费渠道，实行随参随缴。

#### **五、规范资助参保资金管理**

各地、州、市医保部门要综合资助参保标准和当地资助参保对象规模，做好资助参保资金支出测算。按照居民医保参保清算时限规定，根据实际参保缴费人数，分项做好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助资金清算。鼓励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地区，探索通过慈善帮扶、公益捐赠等帮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参保缴费，统筹做好脱贫人口资助参保资金并转。统筹地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各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严格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各地、州、市医保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规范资助参保资金支出管理。集中缴费期内已完成个人缴费的资助参保困难群众，由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将确认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人数、参保资助标准以及资助参保资金总量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中将相关资助资金核拨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账。集中参保期外随参随缴的低收入困难群众，相关资助参保资金按上述渠道划转，个人按标准缴纳差额部分。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扛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加大宣传引导，压茬推进资助参保工作，始终将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作为底线任务来抓，确保资助参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各地要定期核查比对困难群众参保情况，核定资助参保待遇标准，全面排查疑似未参保人员。重点排查低收入困难群众中流动人口和关系转移接续人员参保及资助政策享受情况，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反馈疑似未参保人员信息，

加大对疑似未参保人员的宣传动员，提高参保积极性。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9月2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